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房屋漏水及雨水防倒灌处理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房屋漏水及雨水防倒灌处理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）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房屋漏水及雨水防倒灌处理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）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